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 29 层
电话：(8610) 52280099 传真：(8610) 5228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2日10:00在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董事长张福刚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7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

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股东张福刚、张玲玲、乾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强：_____

经办律师：

孙宏臣：_____

杜小奇：_____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